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70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雷豈驊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2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雷豈驊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雷豈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經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
03 各編號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
04 判決之法院（即編號2），且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最早判決確
05 定案件（即編號1）於民國113年5月22日判決確定前所犯，
06 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從而，檢察
07 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
08 不合，應予准許。

09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為加重詐欺未遂罪、編號2為違
10 反洗錢防制法之罪之侵害法益及罪質，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
11 求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參酌上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並考
12 量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受刑人復歸
13 社會之可能性、受刑人之人格、各罪間之關係（侵害法益、
14 罪質異同、時空密接及獨立程度）等因素，合併定其應執行
15 刑如主文所示。

16 (三)、本院曾函請受刑人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於函到3日內
17 表示意見，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有本院送達證書、收文及
18 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1至61頁），
19 另本件僅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併科罰金刑，就該罰金刑部分
20 自不生定執行刑之問題，應依原確定判決宣告之刑併予執
21 行，均併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23 第5款，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5 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26 法官 陳明偉

27 法官 吳祚丞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楊宜蒨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1
02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詐欺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併科 罰金新臺幣3萬元
犯	罪	日期	112年6月13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屏東地檢 112年度偵字 第9064號	基隆地檢 112年度偵字 第556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屏東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 第534號	113年度上訴字 第4289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2月2日	113年11月2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屏東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 第534號	113年度上訴字 第4289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5月22日	114年1月6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或易服社會 勞 動 之 案 件		是	是
備	註	屏東地檢	基隆地檢

(續上頁)

01

	113年度執字 第3159號	114年度執字 第436號
--	-------------------	------------------